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合稱「原通知」），其中載列定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9時30分及10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知使用術語與原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此外，除原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的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新增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附錄內。

\* 僅供識別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編號重新排列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4年度酬金；及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並批准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 (10)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及
- (1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原通知所載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4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sup>#</sup>、張新明<sup>#</sup>、向文武<sup>\*</sup>、李成峰<sup>\*</sup>、俞仁明<sup>\*</sup>、許照中<sup>+</sup>、段雪<sup>+</sup>、葉政<sup>+</sup>、趙勁松<sup>+</sup>及謝艷麗<sup>#</sup>。

- <sup>#</sup> 執行董事
-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內瀏覽。

附註：

- 一、 除以上所載股東周年大會新增審議事項以外，原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無任何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事項，請參閱本補充通知及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的原通知及通函。
- 二、 由於原股東周年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隨原通知發出）（「**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
- 三、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5月9日上午9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閣下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五、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 如果原通知隨附的回條已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將繼續有效。
- 七、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已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十次會議。經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建議委任監事的相關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待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卜凡勇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卜凡勇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卜凡勇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卜凡勇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卜凡勇先生，47歲。卜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卜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間在中國石化勝利油田、中國石化紀檢監察組歷任多個職務。卜先生於2024年4月被提名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監事人選。

截至本通知日期，除本通知所披露外，卜凡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本通知日期，卜凡勇先生(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